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债券代码:136294 债券简称:16信地02

关于“16信地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3.5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10%
●调整后起息日:2019年3月15日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信地02,债券代码:13629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160bp,即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信地02”,代码“136294”。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15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5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8年3月5日,中诚信证评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至AA+,上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票面年利率为3.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6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为5.10%,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0
2、回售简称:信02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信地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信地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6信地02”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信地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信地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信地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信地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2019年1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9年1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年1月31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3月15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信地02”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信地02”债券。请“16信地02”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信地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丁晓杰
联系人:刘忠斌、王琦
电话:010-82190959
传真:010-82190974
2、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夏雪
电 话:010-83326909、83326807
传 真:010-83326948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13号
债券代码:136294 债券简称:16信地02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信地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0
●回售简称:信02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5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5.10%

特别提示:
1、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信地02,债券代码:13629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160bp,即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
2、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信地02”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5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信地02”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信地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信地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信地02”债券,请“16信地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信地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信地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信地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信地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5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信地02”,代码“136294”。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15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5日。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8年3月5日,中诚信证评上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至AA+,上调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至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票面年利率为3.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60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为5.10%,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丁晓杰
联系人:刘忠斌、王琦
电话:010-82190959
传真:010-82190974
2、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夏雪
电 话:010-83326909、83326807
传 真:010-83326948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1-1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1-1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9年1月18日,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1月1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1月1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9年1月18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1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05,724.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5,724.81
	利息结转的份额	0.79
	合计	200,005,725.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73.8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月1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51690111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解决农村的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和户用光伏分布式项目所需的资金困难,公司为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贷款担保。现将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在保合同余额:35,411.41万元;对外担保在保责任余额:27,816.46万元。

二、2018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在保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提供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保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审批部门	是否有反担保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海公司产品客户	950	500万元:2018/10/12-2019/8/12;150万元:2018/9/29-2019/9/29;300万元:2018/9/14-2019/4/14;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华夏银行天府支行、重庆盛际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江公司产品客户	800	500万元:2018/9/18-2019/5/18;300万元:2018/9/14-2019/4/14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重庆盛际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张慧珍公司产品客户	800	500万元:2018/9/14-2019/6/14;300万元:2018/9/14-2019/4/14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重庆盛际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姚和平公司产品客户	500	500万元:2018/5/25-2019/2/25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梁显峰公司产品客户	500	250万元:2018/9/25-2019/9/25;250万元:2018/10/15-2019/7/15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经办	有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7-101)。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51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8-052)。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2019年超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通威股份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9通威SCP001
代码	011900106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19-01-16	兑付日	2019-07-15
计划发行总额	5亿	实际发行总额	5亿
发行利率	5.30%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值	100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于2019年1月16日全额到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76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四条享受税收优惠的第三款:“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之规定,公司于2018年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已经公示的江苏省2018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公司预计2018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公司2018年1-9月暂按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须补缴2018年1-9月企业所得税170.66万元,占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9.4%。

本次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于2019年度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韬先生通知,获悉郑韬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韬	是	12,000,000股	2019年1月1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7%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12,8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6%。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1%。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韬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郑韬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01月0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0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成交的最高价为4.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900,321.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15:00至2019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47,71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47,717,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0股。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17,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17,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和投资”)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创和投资与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于2019年1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48%)协议转让给远致富海并购基金。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已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创和投资与远致富海并购基金于2019年1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00万股协议转让给远致富海并购基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19年1月16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后远致富海并购基金持有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